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及  
(2) 建議股本重組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股東通函 (「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告」) 中的決議案 (「該決議案」) 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564,251,269 (99.7699%)	1,301,150 (0.230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0,625,725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列明其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建議股本重組之最新情況**

該決議案通過後，股本重組仍須待該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